

推进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的全面修订工作

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是我国会计工作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根本大法，做好两法修订工作对于加强会计法制建设、促进会计和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保障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会计法制建设、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建设、现代服务业发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2015年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提出“请财政部会同审计署、法制办等有关单位研究提出完善会计制度、加强会计监督、强化法律约束、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加强外部市场约束，提高会计、审计等机构自律性、公平性和专业化水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会计工作的新指示、新要求，既指出了新形势下会计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也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为贯彻落实上述精神和要求，财政部分别于2017年和2018年先后将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列为立法计划预备项目，全面推进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的修订工作。

一方面，深入推进会计法修订工作。按照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关于会计法修订要“切块研究”“逐个突破”的指示精神，通过立课题、广调研、深钻研、细研磨，点面结合开展研究，扎实推进会计法修订相关工作。制定会计法修订工作方案，明确下一步修法工作的目标，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印发《关于就会计法修订重点问题征询社会意见的通知》，对修法中的十个重点难点问题面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建议；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会计法修订调研工作的通知》，将会计法修订调研作为财政部统一组织的2018年财政预算

监管重点调研课题；利用国家高端智库等渠道，委托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开展“我国会计监督体系”和“我国会计法律责任体系”两个课题研究；就会计年度的问题，向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函征求意见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在《中国会计报》《财务与会计》开辟专栏，刊登社会各界对修订会计法的意见建议，组织召开部分作者座谈会。2018年，共收到各类社会修法建议意见80余件，组织各类座谈会16次，拜访联系各类专家15人次，实地拜访调研7家单位，委托研究各类课题11项，编报并被国务院办公厅《专报》采用信息1篇，已初步形成《会计法修订草案建议稿（征求意见稿）》。

另一方面，组织注册会计师法修订研究工作。为更好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注册会计师法的修订，切实做好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2018年7月，成立了以副部长程丽华为组长、部长助理许宏才为副组长的修法领导小组，把握修法方向，协调解决重要问题。经过近两年的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将注册会计师法修订思路确定为“强化监管、规范行为，提升质量、服务行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为扎实做好法律修订基础工作，对修法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形成了九大专题，分块推进，分别部署相关单位，包括科研院所、财政部驻地方专员办、地方财政部门 and 会计师事务所等开展深入研究，为修订注册会计师法奠定了扎实基础。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基本建成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2014年新修定的《预算法》对各级政府提出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新要求。2014年1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按照《改革方案》要求，财政部积极推进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改革方案》提出，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是基于政府会计规则的重大改革，其前提和基础任务就是要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标准体系，包括制定政府会

计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健全完善政府会计制度。在政府会计核算标准体系中，基本准则属于“概念框架”，统驭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制定；具体准则主要规定政府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应用指南主要对具体准则的实际应用作出操作性规定；会计制度主要规定政府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报表格式及其编制说明等。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相互补充，共同规范政府会计主体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的目标，应当在2020年之前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